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2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汇总关联方名单，报送审计委员会确认后，由审计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其定价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 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三)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 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办法第五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前述条款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的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十四条、第

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办法规定。

## 第五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至（十六）项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

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

## 第六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七章 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关联交易事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务，包括关联交易的识别、统计、预测、上报、额度控制、提出处理建议以及培训等。属于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公司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本办法颁布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或自其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告本办法规定的关联方相关信息。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时间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汇总上报关联交易数据，包括关联交易的年度/季度/月度统计、年度预测和拟新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等。其中涉及须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上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涉及须独立董事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上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汇

总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并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财务管理部以纸质（签章）和电子报表的形式上报关联交易报表。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核实、分析和汇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当财务管理部的预测或统计数据显示某项关联交易必须调整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时，应按相关程序办理调整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控股子公司签订新的合同或进行新的交易之前，应先判断或考虑该业务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属于，应及时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告，由公司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如把握不准，可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财务管理部审议。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汇总、统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